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尹振涛先生因为工作原因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及相关资产质押等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885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公司以所持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做质押担保。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